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43,440 股，涉及人数为 91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6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2 人调整为 10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2.22 万股变为 180.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4 万股调整为 162.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2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60万股增加至260.16万股。

7、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8、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7,6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0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117,6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0、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5.71 元/股调整为 5.66 元/股。

1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共计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1、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2、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	-----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二次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a）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1 日。

（b）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4,603,8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730,190.8 元（含税），由于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0021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

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649,510.1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33,540	14.48%	-643,440	38,990,100	14.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06,138	85.52%	0	234,006,138	85.72%
三、股份总数	27,363.9678	100.00%	-643,440	272,996,238	100.00%

注：1、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蓝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 6 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蓝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蓝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04,08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